**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**

2024年4月28日在董家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一、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1.收入情况。2023年董家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2988.92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增加580.75万元。

2.支出情况。2023年董家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2839.92万元（149万元为历年结余，未批准动用）,为年度预算数的97.63%，同比增加431.72万元。支出分项情况如下：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9.9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五险一金缴费，日常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，公务接待费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；

（2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7.38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、五险一金缴费，日常办公费，劳务费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；

（3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0.26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、五险一金缴费，日常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，委托业务费，对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补助等；

（4）卫生健康支出46.79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医疗费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；

（5）节能环保支出20.24万元，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；

（6）农林水支出539.28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、医疗费，办公费，劳务费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，生活补助和基础设施建设等；

（7）交通运输支出455.28万元，主要用于其他商品服务支出，基础设施建设；

（8）住房保障支出54.95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；

（9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.01万元，主要用于其他商品服务支出，劳务费，生活补助；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1.收入情况。2023年董家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43.68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减少10.98万元。

2.支出情况。2023年董家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43.68万元,为年度预算数100%，同比减少10.98万元。主要用于董家镇2022年度公路养护资金支出、丰都县董家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支出。

（三）2023年重点财政工作

董家镇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为：1.精确编制并严格执行部门预算，合理调整财政支出结构，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。2.确保机关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。3.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严格控制机关的招、车、费支出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。4.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专项核算、严格管理，提高保障能力。2023年财政工作在镇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人大的有力监督下，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关心指导下，财政工作以确保民生优先为目标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让发展成果进一步惠及全镇百姓。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“获得感”和“幸福感”。

二、2024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

2024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：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丰都县2024年预算编制政策及口径》的通知，我乡镇进行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。按照县财政局给定标准结合乡镇职工人数编制人员经费、办公经费、体制经费等预算，并结合乡镇2024年工作详细预算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村级支出等经费。预算“一上”编制后上报财政局、社保局等相关单位审核，等待“一上”批复后调整预算并进行“二上”预算编制，再上报财政局、社保局等相关单位审核，确定最终的2024年预算批复数，完成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总计2022.98万元。根据收入安排相应的支出总计预算为2022.98万元。支出的分类情况是：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4.6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五险一金缴费，日常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，公务接待费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；

2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9.87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、五险一金缴费，日常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，委托业务费，对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补助等；

3.卫生健康支出67.66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医疗费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；

4.城乡社区支出150.55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，生活补助等；

5.农林水事务支出514.12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、医疗费，办公费，劳务费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，生活补助和基础设施建设等；

6.住房保障支出212.44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和老旧小区改造。

7.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.58万元，主要用于基本工资、五险一金缴费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
8.交通运输支出10.16万元，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，基础设施建设等。

9.预备费支出19万元，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支出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支出，突出重大信访维稳支出和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丰都县董家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以上收支预算（草案）如因上级政策调整，预算也随之调整，并向镇人大主席团报告后组织实施。

三、2024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

1.根据县财政局的要求，努力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，年初做好资金预算的编制上报，年中严格根据年初县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合理支配和运用资金，年终做好部门预算和财政决算工作，确保全年收支平衡。

2.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资金拨付程序，明确资金用途和运用范围，确保资金的合理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，有效推进全镇各项工作。

3.加强镇级费用开支管理、拨款管理、票据管理等方面的工作，严格审查支出报销票据真实性、合理性，保证报销支出合理合规。

相关事项说明

一、2023年预备费使用情况

董家镇2023年预备费使用2.51万元，用于森林防火等安全应急支出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情况

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44.53万元，比2023年增加23.13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，与2023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28.53万元，比2023年增加23.1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和接待次数增加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，与2023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3年持平。

名词解释

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，其中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、罚没收入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等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主要包括土地收入、城市建设配套费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主要为国企上缴利润收入、产权转让收入。

社保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目前是全市统筹，由市统一编制、我县不单独编报。

债券资金：即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是指重庆市政府以政府的信用为基础并承诺偿还本息，自主向社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财政资金。按债券发行类别分为置换债券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，按预算管理分为一般债券（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）和专项债券（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）。

三公经费：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。